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试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00-HONG-C2025-000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试点项目

甲方: 宿还市水利局

乙方: 江苏绮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10 /年7月7日

2025年6月30日,<u>宿迁市水利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u>对<u>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试点项目</u>进行了采购。经<u>磋商小组</u>评定,<u>江苏治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u>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宿迁市水利局</u>(以下简称:甲方)和<u>江苏治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试点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一项;
- 1.2.3 标的内容:
- 1. 开展宿迁市计量设施安装与复核,完成 8 座灌区渠首计量设施精度复核, 100 座电灌站以电折水系数复核(或率定),并安装 100 套以电折水在线计量设施。

久世

- 2. 开展现场调研,调查摸清宿迁市大中型灌区本年度农业灌溉相关基础信息, 重点包括灌区数量、规模、灌溉面积、水源类型、灌溉方式等基本情况,以及灌 区渠首计量、苏灌通田间计量等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 3. 基于遥感解译分析宿迁市种植结构情况, 结合中国多时期土地利用遥感监测数据集(CNLUCC), 分析宿迁市土地利用类型变化, 重点开展水稻种植面积的复核。
 - 4. 开展灌区土地利用类型、种植结构分析。
- 5. 全面收集灌区本年度渠首监测计量、苏灌通计量等灌区农业监测计量数据, 开展灌溉用水合理性分析,重点包括 2025 年农业灌溉相关用水计划合理性、苏 灌通填报农业灌溉用水数据合理性等。
 - 6. 根据已有计量设施安装情况和监测数据成果,构建灌区取用水量关系模型。
 - 7. 开展宿迁市农业灌区灌溉用水年度核算。
- 8. 服务标准:省水利厅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水利部及相关部门、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1.2.4 成果要求

形成《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工作方案》和《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试点核算报告》

- 1.2.5 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设备维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维修均为免费(包括非故意人为损坏),监测设备电费、网络使用费用以及相关配件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免费提供,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按磋商文件承诺的折扣予以保障。
- 2.需求调整和完善。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出具体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提供定期现场巡检和回访。
 - 3.故障及时响应。成立专门的本地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设备运行异常

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具体为:中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到场,及时解决故障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787800.00),该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u>服务类项目</u>确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9月底前,提交《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工作方案》并完成 计量设施安装与复核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完成《宿迁市农 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试点核算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查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付至合 同金额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 1.5 合同履行期限、维保期及服务地点:
- 1.5.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1.5.2 设备维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 1.6.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 1.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项,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 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6.3 服务期间,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舆情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1.6.4 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文件或完成计量设施安装与复核的,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1.6.5 甲方验收未通过的或乙方的成果未通过审查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所需费用自行承担,造成逾期的按本条 1.6.4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 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 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1.6.6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1.6.7 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1.6.8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6.9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1.6.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

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按采购合同总价的__/_%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_/_种方式实行:

-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 收据申请退付;
-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1.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 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 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 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 旅费、诉讼费等)。

乙方为实施合同所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 需要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遭 受的一切损失。

1.9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 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 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向守 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0.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 (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 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10.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 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2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会议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代理一份, 存档一份。

1.1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宿迁市水利局

地址: 宿迁市人民大道 4号

联系人: 方琼

电话: 0527-84399031

乙方: 江苏治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江都

北路 59 号 B 栋 519

联系人:张燕飞 (4)

电话:19962566701

15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合同内容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履约期间,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 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 2.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2.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2.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2.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2.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2.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 通知和送达

-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代理一份, 存档一份。